版本号：20250624

**认 证 合 同 书**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甲方：**

**乙方： 山东国评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山 东 国 评 认 证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认证认可规定，依据国际惯例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下列管理体系认证委托及承揽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认证委托信息**

1、甲方管理体系覆盖人数(大写)： 。

2、甲方申请体系认证覆盖产品/服务范围（最终体系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对认证覆盖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等资质许可的部分，仅覆盖已获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服务）

若甲方同一实体多个名称或其组织的一部分需同时单列注册发证时，其组织名称及相应产品/服务覆盖范围：

（对认证覆盖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等资质许可的部分，仅覆盖已获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服务）

若属扩大范围，原范围： ；

扩大后的范围 ： （对认证覆盖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等资质许可的部分，仅覆盖已获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标准 | 初次  审核 | 再  认证 | 扩大  范围 | 缩小  范围 | 机构  转换 | 增发  证书 |
|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  |  |  |  |  |  |
|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  |  |  |  |  |  |
|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  |  |  |
| □ HSE: SY/T6276-2014 & Q/SY 08002.1-2022 |  |  |  |  |  |  |
| □ HSE:SY/T6276-2014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管理体系 手册（2021） |  |  |  |  |  |  |
| □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  |  |  |  |
| □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  |  |  |  |  |
| □ GB/T 37422-2019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CTS/GPC GPMS 01-2025 绿色包装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  |  |  |  |  |  |
| □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CTS/GPC GFMS 01-202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  |  |  |  |  |  |
| □ 其他 |  |  |  |  |  |  |

3、甲方申请认证标准及审核类型（请在相应栏目方框内划“√”）

4、审核语言/报告文字语种默认为中文，如有其他要求请特别说明。

**二、认证程序**

认证过程分为申请受理、初次审核、认证注册、监督审核、再认证等阶段进行（**特别说明：**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

（骑 缝 章 盖 处）

1. 申请受理：甲方应于拟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真实准确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及其附报文件和资料、并预约现场审核时间，经乙方受理后双方签订本合同。

2、初次审核：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初次现场审核日期并按期实施，初次现场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3、认证注册：根据现场审核结果，乙方所派审核组将形成审核结论和推荐意见，将审核报告内容现场口头通报甲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文审修改意见均如期获得有效整改并通过认证决定后，乙方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管理体系认证是否合格作出决定；如获通过，则发放认证证书，予以注册并按规定在专门媒体上公告。

4、监督审核：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间甲方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信息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

5、再认证：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最迟于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个月且距上次监督审核不超过12个月实施审核，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信息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6、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否则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认证监管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7、甲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环境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有权适当增加审核次数。

说明：监督/再认证信息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信息确认函为准。

**三、审核费用及付款**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

1) 初次审核费用：

**初次审核费用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 监督审核费用：

**监督费用/次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3) 再认证审核费用（如认证委托信息发生变化，届时可通过再认证信息确认函确认该项费用）：

**再认证审核费用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4）其他费用：

**增发证书费用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扩大认证范围费用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收费备注：**

2、中文A4证书一份，由乙方免费发放（如需外文证书另行说明并提供准确译文）。如需要增加份数,收费标准为50元／张。需增加证书：张。

（骑 缝 章 盖 处）

3、为确保能够顺利安排审核组，上述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等认证费用应在距现场审核二十个工作日前一次性支付。

1. 乙方收到甲方的费用后，可根据甲方选择□普通税务发票（不需填写相关信息）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提供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编号等）开出发票。
2. 审核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合理支出由甲方承担或安排。
3.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要求。如实向乙方报告其体系覆盖范围实际人数、场所分布、分支机构等认证评价相关的重要信息并承担因事实严重不符导致出现审核用工不足、认证/注册失效、行政处罚等严重违规风险责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应及时通报乙方。

2、甲方获证后应当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3、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的申请。

4、对乙方的行为、结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5、甲方在所持证书有效期内，应保持体系有效运行，当管理体系发生体系覆盖人数变化、联系地址变更、或重大顾客投诉、或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食品安全方面事故、或产品/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出口产品因质量/安全卫生方面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或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的、或生产/服务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或其他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所在区域内发生的与本公司体系相关的重大动植物疫情；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等）都必须及时向乙方通报。

6、甲方申请撤销认证证书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撤销手续；甲方证书被撤销后，应向乙方交还证书，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7、甲方不仅应按时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同时有义务接受乙方的见证评审、非例行监督及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和认监委及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不定期的查验等,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8、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注册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骑 缝 章 盖 处）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在审核过程中派遣适宜的人员并及时向甲方出具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2、如审核进程中发生足以导致不推荐认证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乙方可暂停审核并及时报告甲方，待甲方进行全面有效改进后，乙方最多再安排一次重审，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4、当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或乙方对甲方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时，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甲方证书被暂停或者撤销后，应向乙方交还证书，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5、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6、乙方有权公布甲方获准、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的状态。

7、乙方不对甲方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当行为及其结果负责。

8、当因客户原因导致审核方案复杂化调整，导致乙方成本增加时，乙方有权适当增加费用。

**六、保密原则**

乙方应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经营、生产及技术或个人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公开的信息；

2、法律另有规定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除法律限制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资料信息，或不按期交纳认证费（初次审核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费用等），乙方有权按认证认可规范采取暂停、撤销证书并予以公告等措施。

2、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要求时除外)，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违约赔偿金。

3、如引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本方的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的各类报告、通知等相关文件，均以邮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对方，通知到达本条款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即视为被通知方已经收阅。任何一方改变通知送达地址信息的应于更改前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改变通知送达地址方怠于通知对方的，按本通知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无论是否送达均视为已送达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邮寄地址：

甲方电子邮箱：

甲方电话：

乙方邮寄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D座413室

（骑 缝 章 盖 处）

乙方电子邮箱：guopingrenzheng@126.com

乙方电话：0533-2089001

**九、附则**

1、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当友好平等协商解决或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签署地：淄博市。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有关服务的延展，双方当另续合同约定。

**合同签署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骑 缝 章 盖 处）

乙方（盖章）：山东国评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D座413室 电话：0533-2089001 传真：0533-2089001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533-2089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222145985683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